■官方微博:@焦作日报(新浪、腾讯)■新闻热线:8797000■编辑:王水涛｜校对:韩 雪｜组版:杨保星

用好巡察利剑 务求工作实效

市委第四巡察组向沁阳市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9月30日上午，市委第四巡察组向沁阳市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刘中州代表第四巡察组向沁阳市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巡察办主任王东林就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沁阳市委书记薛勇代表该市市委就接受巡察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沁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毛文明主持会议。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7月9日至9月9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沁阳市进行了专项巡察。期间，巡察组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和巡察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中心，围绕“四个着力”，先后召开了巡察工作动员会，开展了问卷调查，听取了沁阳市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的工作汇报，广泛开展个别谈话，并查阅大量文件资料，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明察暗访，受理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科学分析研判，分类规范处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五人小组分别听取了专项巡察情况汇报。

刘中州指出，从巡察了解的情况看，沁阳市原主要领导及少数领导干部出现了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暴露出沁阳市领导班子没有充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两个责任”“三严三实”等工作的安排部署。在一些重大事项上存在决策失误、政策失当、行为失范、用人失察等问题。市委对沁阳市领导班子调整以后，沁阳市新的领导班子抓住沁阳目前存在问题的关键，以党建为统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使广大干部思想精力转移到谋事干事上来。目前，干部队伍较为稳定。

巡察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突出问题：在工程项目建设领域，一是盲目决策。有的项目违规建设、迟迟不能竣工投用，且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有些项目规划不科学，利用率不高；有些项目开工后又长期停工，影响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二是涉嫌围标、串标。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方面，有些项目建设存在开工时间早于开标时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大范围变更等问题；在政府投资项目方面，有些项目应公开招标实际未完全公开招标，有些项目涉嫌陪标痕迹明显；在某些工程领域存在个别企业及项目经理独占近半市场的异常情况。三是非法占地用地。存在违规多征耕地为建设用地、未供先用、先违法占地再罚款补办手续等问题。四是随意变更规划指标。多个房地产项目变更规划，有些房地产项目大幅度提高容积率。五是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违规返还出让金问题普遍存在，对有些企业返还比例高达80%以上，有些领导签字减免土地出让金、滞纳金，有的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个别企业在改变土地用途中获得巨额补贴。六是工程质量不过关。有些市政道路、土地整理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存在较多质量问题。七是多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超概算比例较大。在选人用人方面，一是干部调整前酝酿不够充分。干部调整前与其他常委、四大班子领导之间沟通不够充分，沟通质量不高，征求相关人员意见不够。二是对有些干部提拔使用把关不严。三是选人用人不公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比如提拔重用领导身边工作人员及领导干部子女较多、部分重要岗位上的领导德才不配位难以服众、对相同条件和资历的干部提拔时区别对待等。同时，在巡察中还发现了沁阳市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现象较为严重等问题。此外，巡察组还收到一些反映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就下一步巡察整改工作，刘中州强调，沁阳市要扎实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要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作用，要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要大力整治工作作风，要彻底整顿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的乱象。刘中州还指出，沁阳市委要严格按照焦作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沁阳市纪委要聚焦中心任务，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对整改落实情况，沁阳市委要以适当形式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会上，王东林就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强调，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巡察整改。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建设党的主体责任。二要以雷厉风行的作风务实整改。要针对反馈的问题，制订科学严密的整改方案，采取扎实措施，务求整改实效。三要夯实责任，齐心协力抓整改。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改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开门整改。

薛勇代表沁阳市委作表态发言。他表示，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肃认真对待，高度重视巡察组反馈意见。二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迅速有效抓好整改落实。三要践行“三严三实”，强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市委第四巡察组成员，沁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沁阳其他副县级干部、各乡镇（办事处）党政正职、各部门、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的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9月29日下午，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别志强代表巡察组向市环保局领导班子反馈了巡察情况，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就抓好整改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市环保局党组书记秦中华代表党组就接受巡察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7月10日至9月1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环保局进行了专项巡察，把企业的排污问题作为这次对市环保局巡察的重点，围绕环评手续审批、环境执法监察、项目资金管理、污染物防治等一些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开展巡察。专项巡察期间，巡察组听取了市环保局党组、纪检组、各业务科室以及部分县市区环保局的专题汇报，列席了市环保局班子会和半年工作总结会等会议，召开了座谈会，进行了个别谈话，查阅了相关资料，认真受理和了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着力发现问题线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五人小组分别听取了专项巡察情况汇报。

别志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市环保局党组能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与部门业务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环保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巡察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基层执法监察人员在执法监察中跑风漏气、相互串通。有些执法人员明察暗访时为排污企业通风报信，有的与排污企业串通骗取项目资金，造成国有资产巨大损失。二是基层环保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等违规违纪问题。日常性、定期性监督检查“走过场”，对环境污染问题疏于管理，监管不到位，致使一些明令停产的企业违规偷偷生产，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烈。三是环评审批把关不严、监督管理流于形式。有的甚至有意降低环评标准，造成许多项目违法建设。四是在资金管理上违反财经纪律。存在挤占项目资金，未开工先拨付、未验收先拨付、超立项标准拨付项目资金，对逾期缴纳的排污费未收取滞纳金等问题。五是对超标排放企业监管不力。存在以罚代管、一罚了事，甚至不予处罚，导致一些污染企业屡罚屡排、屡禁不止。此外，还发现市环保局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有力，讲的多落实少，宣传教育多，批评追责少，一些重点科室负责人廉洁自律意识不强；市环保局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够，主责主业不突出；落实八项规定不够坚决，存在无依据或超标准发放各类补助资金的问题；组织纪律执行不严，一些领导干部不能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内设机构与二级机构存在混岗现象。对一些反映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察组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别志强代表市委第一巡察组提出了整改意见，一是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二是要开展环保系统违纪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对环评审批手续、环境执法监察、项目资金管理、污染物防治等环节和领域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登记，建立问题台账，逐项查摆整改。三是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四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五是要加强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

就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强调，市环保局党组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逐条逐项分析市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制订科学严密的整改方案，拉出整改事项清单，逐项细化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时间表，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务求整改实效。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要研究制定打基础、管长远、固根本的整改措施，着力构建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秦中华在表态时说，下一步市环保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分类处理，跟踪销号，强化督办，确保整改工作快启动、快见效。同时，将举一反三，推进同类问题的解决，围绕薄弱环节和不足方面，查找问题根源，完善管理制度，着力形成靠制度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

市委第一巡察组全体成员，市环保局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了会议，市环保局中层以上干部列席了会议。

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农业局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9月29日下午，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农业局反馈专项巡察情况。会上，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郭树刚代表巡察组向市农业局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对下一步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市农业局党组书记王国建主持会议并作了表态发言。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7月10日至9月1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农业局进行了专项巡察。巡察期间，巡察组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中心，围绕“四个着力”，先后召开了动员大会，开展了问卷调查，听取了市农业局党组的工作汇报，列席了相关会议，广泛开展个别谈话，并查阅大量文件资料，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明察暗访，如期完成了专项巡察工作任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五人小组分别听取了专项巡察情况汇报。

郭树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农业局党组能够贯彻执行市委决策部署，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力度在加大，“两个责任”意识在增强，工作作风在好转，“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但是在巡察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一是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有谋取部门或个人利益的问题。在支农惠农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一些制度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在项目的申报、审批、资金拨付和实施过程中谋取部门或个人利益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用于部门日常支出；有的违规拨付项目资金；个别项目中还存在虚列、造假、套取专项资金的问题等，存在一定的廉政风险。二是落实“两个责任”不够到位。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表现是非界限不够清楚，抵制不够坚决，措施不够得力，存在等一等、看一看的观望思想。个别局领导落实“一岗双责”缺乏自觉性和主动性，对分管工作存在失教、失管、失察现象，致使一些单位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局纪检组责任担当意识不够强，在执纪监督问责上有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充当“和事佬”的现象，主动查办案件和违纪问题少。三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坚决。农业局机关和二级机构2013年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比较集中，有的公款购买烟酒、土特产；有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发放福利；有的修车频率高、花费高，高额购买汽油充值卡；个别单位领导虚报多领，公款“小吃小喝”不断，自报自销，仍不收手。四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机制还有漏洞，缺少信息公开制度。尚未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财务报账把关不严，一些单位超支、不合理开支、违规支出和挤占挪用等问题长期存在。监管制度落实不严，致使个别项目有的中途停滞，有的资金被截留或被搁置。

郭树刚代表巡察组提出了意见建议，一是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二是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三是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农业局党组要认真研究反馈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驻局纪检组要进一步落实“三转”要求，围绕中心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市农业局党组要及时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改情况，并做好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的工作，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强调，市农业局党组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抓好整改；要突出重点，举一反三，严肃查处支农惠农政策落实中滋生的腐败问题，形成震慑；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改措施，紧紧依靠广大干部群众，营造上下一心、人人参与整改、监督整改的浓厚氛围，确保整改效果。

王国建在表态时说，我们一是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切实抓好整改。二是以扎实有效的措施，推动科学发展。三是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加强队伍建设。

市委第二巡察组全体成员出席反馈会议，市农业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及局属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部署，9月29日下午，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党向兵代表巡察组向市住建局领导班子反馈了专项巡察情况，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就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市住建局党组书记赵长占代表市住建局领导班子就接受巡察反馈意见和抓好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7月9日至9月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住建局进行了专项巡察。巡察期间，巡察组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中心，围绕“四个着力”，先后召开了巡察工作动员会，听取了市住建局党组整体工作汇报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工作专题汇报，查阅了市住建局党组会议记录和文件资料，列席了市住建局党组和局长办公会，开展了问卷调查和个别谈话，受理了干部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并对部分二级机构进行了实地暗访，如期完成了巡察工作任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五人小组分别听取了专项巡察情况汇报。

党向兵指出，从巡察了解的情况看，市住建局领导班子能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推进城乡建设，市住建局党组、派驻纪检组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巡察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市住建局党组和派驻纪检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问题依然存在；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力，对分管部门存在的问题失职失察，一些党员干部服务意识不强、“免责心态”严重，“为官不为”现象突出、“中梗阻”现象严重。在工程建设领域一些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不强，规矩意识淡薄，工程建设和关键环节不按法规办事，违规操作、管理混乱，廉政风险较大。一是部分建设项目程序违规、未批先建，为“关系工程”“人情工程”留下空间；二是部分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违规，为个别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项目埋下隐患；三是部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及执行不规范不到位，为利益输送提供便利；四是工程资金管理不严、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突出，财政资金流失风险较大。市住建局在系统企业、协会（学会）管理方面存在政企不分、政会不分。系统协会（学会）过多过滥，应有职能变质异化，只收费不服务，个别干部和公职人员将协会（学会）作为规避八项规定的“避风港”、隐身“四风”的“护身符”，在所属企业、协会报销费用、领取报酬，安排亲友就业，特别是在党的十八大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之后仍然顶风违纪。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严格，存在超编超配、混编混岗、安排非领导干部职位，直属企业密集进人等，中层干部长期缺乏轮岗交流。此外，巡察组还收到了一些反映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党向兵代表巡察组提出了意见建议，一是市住建局党组要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二是派驻纪检组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三是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有关制度。四是要纠正业务科室与协会职责不清、乱支乱报等问题，规范协会职能。五是要按照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制订超配超编解决方案，尽快消化超配超编干部。六是要进一步明确单位权力清单。

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就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强调,市住建局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整改，要以雷厉风行的作风务实整改，要夯实责任齐心协力抓整改。针对巡察反馈的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要研究制定打基础、管长远、固根本的整改措施，着力构建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扎牢制度篱笆，并与“三严三实”“三查三保”等活动结合起来，巩固成果，促进问题彻底整改。

赵长占表示，市住建局将以落实此次巡察反馈意见为契机，从抓认识促工作、抓落实强整改、抓结合保实效等三个方面，针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采取得力措施，扎实抓好整改，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促进工作的过程，变成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坚持科学发展，坚持勤政廉政，严格履行职责，着力推进城建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市委第三巡察组全体成员，市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了会议，市住建局中层以上干部列席了会议。

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9月30日下午，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反馈专项巡察情况。市委第五巡察组组长杨仕宽代表巡察组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全体人员，全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负责人反馈了专项巡察情况，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就抓好巡察反馈情况整改提出了要求，市公管办、交易中心负责人李菲代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领导班子就接受巡视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7月9日至9月9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了专项巡察。巡察期间，第五巡察组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围绕“四个着力”，把“领导干部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利益输送、贪污贿赂”作为专项重点巡察，着力发现问题。先后召开了巡察工作动员会议、开展了问卷调查，听取了班子的工作汇报以及纪检、组织人事部门的专题汇报，列席了议事会及专家评标议标会，举行了专题座谈会，广泛开展个别谈话，并查阅大量文件资料，组织对6个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三公经费”和保证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受理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如期完成了巡察工作任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五人小组分别听取了专项巡察情况汇报。

杨仕宽指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先后进行了两次改革,成立了市公管办和市交易中心，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在巡察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个别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涉嫌谋取利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个别领导干部利用分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便利条件，违规参与或间接参与有关代理公司经营；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管理与执法部门的个别领导干部与代理公司合作，为代理公司拉业务，从中谋利。甚至利用职权，通过违规改变招标方式、以罚代招等方法，谋取利益；业主单位和交易系统的个别领导干部相互串通，插手公共资源交易，个别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跑关系，改变招标方式，把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变为单一来源或竞争性谈判；个别业主单位领导干部亲自参与招标清单的制作，故意设置漏洞、陷阱，并与招标代理公司和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不经参与领导或主要领导同意，即使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业主单位也不与中标人签合同，想方设法让中标人退出。二是招标中存在暗箱操作、围标串标等问题。个别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与代理公司、投标人相互串通，通过添加特别参数和条件，设置招标清单陷阱，暗箱操作，为特定投标人借用资质围标、中标提供条件，从中谋利。甚至与黑社会势力勾结，采取威胁、恐吓、殴打等形式，抢夺中标，性质恶劣。三是招标中存在行贿受贿问题。群众反映，有的招标代理公司通过收取投标人的好处费，贿赂业主、国家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达到控标目的，从中谋利。四是规避进入市交易中心招标，存在腐败风险。六县四区一些使用中央专项资金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入市交易中心招标，涉嫌领导干部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存在腐败风险。巡察中，还发现一些其他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一是落实“两个责任”不够到位。落实主体责任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不够有力，存在重业务轻党风廉政建设的问题。履行监督责任比较薄弱，对具体工作的指导缺乏针对性，对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不到位。二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仍然存在。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个别单位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公款违规购买礼品礼物、公款违规吃喝、公款违规高档消费的问题。另外，审计中还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问题。三是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干部职工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有到人民广场闲逛、上网聊天、炒股等现象。市交易中心个别工作人员，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以及吃拿卡要的现象。四是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存在问题。领导成员和中层负责人相互之间交心通气不够，在决策中不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对调入市交易中心人员把关不严，个别调入人员的干部档案资料不全。五是个别领导干部没有如实报告经商办企业情况和购买股票、因私出国境护照等情况。

杨仕宽代表巡察组提出了意见建议，一是要强化“两个责任”。二是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财务管理。要重视财务日常核算管理。加强对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要加强财务内部监督。三是要突出关键环节，建立内控防范机制。四是要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效能。

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就整改工作强调指出，一要把这次巡察作为一次难得的解决矛盾和问题，切除病灶、强健肌体的政治机遇，把思想统一到省委、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二要通过立行立改、盯牢重点、举一反三、四改合一等方式快速整改。三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改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开门整改，促进整改工作落实。

李菲表示，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要正确对待和认真整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同时，要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大力改进工作作风，抓好建章立制，切实把巡察建议和要求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转化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实际行动。

市委第五巡察组全体成员，市公管办、市交易中心全体人员，以及全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